

证券代码：833112

证券简称：海宏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年5月23日至 2019 年8月14日同顾寅凯进行了资金拆借，拆出金额为11,0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返还余额为11,000,000.00元，形成了资金占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 8月 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顾寅凯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398 号**室

（二）关联关系

顾寅凯为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9年 8月14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11,000,000.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年 5月23日至 2019 年 8月14日同顾寅凯进行了资金拆借，拆出金额为11,0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返还余额为11,000,000.00元，公司与顾寅凯的关联交易未签署借款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行为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二）解决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并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确认。

顾寅凯于2019年8月15日签署承诺书，承诺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所有资金占用款。后续将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